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佛山顺德中心城区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大良街道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二期）

工 程 地 点：顺德大良街道

勘 察 证 书 等 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

发 包 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勘 察 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勘察人：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勘察内容

1.1 工程名称：佛山顺德中心城区城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大良街道城

中村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程(二期)

1.2 工程建设地点：大良街道

1.3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规范要求。

1.4 承接方式：固定单价包干

1.5 预计勘察工作量：钻探（陆上作业）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陆份，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另行说明。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

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岩土工程勘察收费参考《大良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岩土工程勘察服务参考收费基准》及相关国家收费标准。乙方勘察完后，实际结算费用按单价和实际勘察工程量计算，

2、4.2.2 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上限为人民币：30000 元（大写：叁万元），详见工程量清单。若服务费结算价高于或等于上限价的，最终按上限价结算。

4.2.3 勘察费付款：勘察人在提供详细勘察报告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勘察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一次付清。

注：1、上述时间以发包人收到乙方完整的付款资料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计算。

2、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发包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

5.1.3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

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

5.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自收到发包人的有关准确性资料之日起，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组织作业队全进入测区，并按发包人约定和协调的时间完成工作。

5.2.2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3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应征得上级发包人同意且勘察人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勘察费的 20%作为赔偿金。

5.2.4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5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6 勘察人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发包人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项目背景资料、发包人未公布的决策、工程信息、运营管理信息、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讨论或透露该些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2.7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勘察人应该确保施工安全，严格按图纸范围施工，

避免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而且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勘察人承担一切责任。

5.2.8 负责其工作人员的施工安全、工资及福利保障；并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承担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行为负责。

5.2.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的，工期按实际工作日顺延。

6.2 勘察人应当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责，如因勘察人原因导致提交的勘察成果出现错误或不符合发包人使用要求，勘察人应当在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内进行修改，且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不再支付相应的费用；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照实际勘察工程量进行结算。

6.4 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如因勘察人的原因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人民币 500 元，延误 5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勘察人全部承担。

6.5 勘察任务完成后，勘察人应尽快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如接到发包人限期离场通知后仍未撤离（包括施工设备、生活设施等），则勘察人应按 200 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发包人有权采取清理或变卖设备设施等强制措施，相关费用及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6.6 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勘察人除应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于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三日内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有关文件资料的交接。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受阻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免部分或全部免除合同责任，但应尽一切合理可能减轻损失，并提供适当证据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合同履行受阻。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四份、勘察人二份。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大良新桂南路 16 号 7 楼
电 话： 0757-22262676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银行帐号： 01358800008140

附件：

勘察（查）工程质量评价表

考评项目名称：

勘察单位：

序	考评内容及分数	评分	细 则
1	响应时间（25 分）：		
A	对发包人要求是否及时响应（10 分）		1、对发包人要求，2 天内不响应扣 2 分，每推迟 1 天扣 2 分，此项可以为负分。
B	勘察（查）成果是否按时提交（15 分）		1、每推迟 1 天扣 1 分（因非勘察（查）方的原因，无法按时完成时，经发包人确认后，时间可顺延），此项可以为负分。
小计			
2	工程质量（60 分）：		
A	勘察（查）单位投入现场的人员数量和资质是否符合要求、勘察（查）设备。（20 分）		1、勘察（查）人员数量和资质不符合合同要求，勘察（查）设备不齐全，每发现一次扣 5 分，直到扣完 20 分为止。
B	是否能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勘察（查），勘察（查）工艺、流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20 分）		1、勘察（查）过程不按质、按量、按时进行资产评估，勘察（查）工艺流程不符合规范，每次扣 5 分，导致返工的每次扣 10 分，直至扣完 20 分为止。
C	勘察（查）资料是否真实、齐全。（20 分）		1、勘察（查）资料不齐全或不按要求勘察（查），导致返工的，一次扣 10 分，直至扣完 20 分为止。 2、弄虚作假，隐瞒问题，采用假数据，将勘察（查）工作分包给无资质的其他勘察（查）单位的，上报中介超市按相关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小计			
3	服务态度（15 分）：		
A	主动配合发包人指令（10 分）		1、主动配合发包人指令，服务态度好，给 10 分； 2、服务态度一般，给 5 分； 3、服务态度较差，给 0 分。
B	主动协调能力（5 分）。		1、能主动协调其他单位，减轻发包人负担，顺利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酌情给分。
小计			
合计			
1、该表适用于对勘察（查）单位的评价。2、本评价表由跟进该项目的相关部室进行评分。			

项目跟进人员：

部室负责人：